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1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葉婞銓（原名葉佳宸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7,307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3,932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- (一)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

付命令(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36號)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(二)又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954,026元，及起訴前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等費用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,957,307元(計算式：1,954,026+310.22+825.7+2145.3=1,957,307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。是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43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23,932元。

(三)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(又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及多元化繳款通知書時，若記載之繳款期限不一致，則以本裁定主文所定補繳期間為準)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政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；其餘部分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 杜敏慧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 1,954,026 元	1	利息	33,700元	115年2月11日	115年3月3日	(21/365)	16%	310.22元
	2	利息	1,630,856元	115年2月11日	115年3月3日	(21/365)	0.88%	825.7元
	3	利息	248,748元	115年2月11日	115年3月3日	(21/365)	14.99%	2,145.3
	小計							3,281.22元
合計(本金+利息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								1,957,307元